

证券代码：002811

证券简称：郑中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1-079

债券代码：128066

债券简称：亚泰转债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15:0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9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郑忠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74,729,02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64.7088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74,726,22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707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.00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1.00 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4,726,2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4%；反对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5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428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71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石穗、陈星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